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有關報章報道的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澄清近日報章報道關於本公司的若干陳述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曾有報章報道指出本公司管理層在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分析員簡報會(「分析員簡報會」)中提及，鑑於稅務機關接管徵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社會保障稅(自二零一九年起生效)(「徵收社會保障稅政策」)，本公司來年的勞工成本可能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有關增幅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的27%。

本公司謹此澄清，為解決有關新頒佈的徵收社會保障稅政策的疑問，本公司管理層僅於分析員簡報會提及，徵收社會保障稅政策可能對本公司的勞工成本造成介乎人民幣70百萬元至人民幣130百萬元的影響，惟該等潛在影響不一定會實現，視乎徵收社會保障稅政策的實施進度而定。

本公司已注意到，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中國國務院常務會議上已明確在社保機構改革到位前，各地要一律保持現有徵收政策不變，同時抓緊研究適當降低社保費率，確保總體上不增加企業負擔。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徵收社會保障稅政策的實施進度，並評估該等對本公司財務表現造成的影響(如有)。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李海榮
主席

中國，杭州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海榮女士(主席)、楊掌法先生、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風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黃嘉宜先生。